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蔡永興（廖淑芬代）、陳必全、林添進、洪健峰、
廖淑芬、林銘桐、林明俊、林靜雯共計 9 席。

列席：稽核：蔡健興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 4 月至 6 月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三）。

（2）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詳如附件四）。

（3）本公司 111 年度已為全體董事投保兆豐產物董事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止，保險金額為美金柒佰萬元整，保單內容（詳如附件五）。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計劃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經檢視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及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後，需新增「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進度報告及作業程序草案（詳如附件六）。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本公司 111 年 4 月份至 111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七）。

（2）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以及徐聖忠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八），提請 審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茲因大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茲為配合瑞幸工程案及大閱案之購料周轉金所需，鑒請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再追加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人民幣 800 萬元整，提請 決議。(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 至於原先董事會核准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2,800 萬元整，目前業已動用額度約為人民幣 2,798 萬元，以致建議本次擬再增加額度為人民幣 800 萬元整，則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其累積總金額為人民幣參仟陸百萬元整，有關借款相關條件請詳閱評估報告(詳附件九)。

(二) 提請 決議。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追認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資金調度之營運週轉金，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契約期限一年。呈請 就所有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立相關契據，鑒請予以追認(詳附件十)，提請 決議。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 1 規定，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二) 茲依資格規範擬提報總管理處財會部財務襄理郭盈君先生兼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詳附件十一)，學經歷如下：

| | |
|----|--|
| 學歷 |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畢 |
| 經歷 | 嘉新水泥(股)公司專員 元基資訊(股)公司高級專員 宏基(股)公司高級專員 燦坤實業(股)公司資深課長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報告，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505 號函辦理，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本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

(二) 訂定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提報董事會，嗣後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三)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劃執行表(詳附件十二)

| 工作項目 | 預計完成時間 |
|-----------------------------|------------|
|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 111 年 11 月 |
| 訂定盤查規劃 | 111 年 12 月 |
| 訂定查證規劃 | 112 年 06 月 |

(四) 提請 決議。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 為完善及落實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管理功能，本公司擬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公司治理小組」、「環境保護小組」、「社會共榮小組」、「永續製造小組」，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及組織圖請詳(附件十三)。

(二) 提請 決議。

決議：(一) 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主席：洪振聲



記錄：許錦碧

